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本检测报告除设计数, 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, 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 (全文复制) 或用于其他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人员使用, 不得作为司法鉴定使用。

三、除委托单位自行委托检测外, 在委托检测前无检测资质调查, 不在委托检测前调查。

四、委托单位检测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数据如有异常, 委托单位应及时与检测机构沟通, 检测机构应及时与委托单位沟通, 检测机构应及时与委托单位沟通。

五、为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检测单位增加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, 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。

七、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样品实际状况。

八、除委托单位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